

# 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

机械〔2014〕11号

签发人：项昌乐

---

## 关于印发《机械与车辆学院新教师培养 条例》的通知

《机械与车辆学院新教师培养条例》，已于2014年3月31日院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机械与车辆学院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 机械与车辆学院新教师培养条例

学院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主体是教师,新教师队伍的综合素质是决定学院未来发展水平的根本因素。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教师队伍建设,更科学地促进新教师综合素质的提高,特制定本条例。2014年1月1日后新入职的教师培养按此条例实施。

一、本条例所适用的新教师指入职未满三年的博士研究生毕业(含博士后)新教师,或不具有三年高校教师(含相当于高校教师)教龄的新调入教师。新教师培养周期为新入职至教龄满三年,新调入的教师培养周期最短不少于一年。新教师培养内容主要包括师德素质、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

二、新教师应认真学习国家和学校有关教师的法律和规章,努力增进自身奉献教育事业的师德情操和追求科学真理的学者风范。

三、新教师须按照教师的义务,以及学院、基层单位安排的职责,参加科研、教学和实验室建设工作。新教师应针对所在学科的需要和自身的基础,认真规划自己的科研方向和工作内容,并在入职后半年内提交个人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发展规划(见附件)。

三、新教师在教学能力培养上可采用导师制,指

导教师原则上是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责任教授或专业责任教授，教学指导关系应在所在系（部）和学院备案。指导教师与系、所教学主管领导及相关课程组协商，安排新教师参加教学活动。

四、新教师须参加院、系（部）组织的教学研究活动，至少参加一门本科生课程的助教工作。具有相近或相关专业背景的教师，应以具备承担机械类基础课群（机械制图、机械设计等）讲课能力为目标，积极接受授课能力的培养，参加课群教学、助教等活动。新教师正式授课之前必须由课程组或有关单位组织安排试讲和考评，通过后方能正式对学生授课。

五、新教师科研能力的培养，应基于学术自由和团队协作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所在团队和基层单位应合理安排新教师参与科研活动，并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团队带头人应兼顾团队整体科研任务和新教师科研能力发展的学术自由，帮助新教师在科研方向上得到合理的发展。

六、新教师需要积极开展基础性、前沿性科学研究，努力发表高水平论文，力争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学院创造条件，使具备发展潜力新教师获得校内或院内科研基金。

七、新教师需按学院安排担任学生班主任。

八、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项工作院长助理，将该流动性短期兼职岗位作为新教师综合能力培养辅助平台。

九、新教师原则上每年需要参加一次国际会议，属团队成员的，其所在团队应提供相应的条件。未具有国外知名大学长期学习或研究经历一年以上的新教师，需在培养期内明确国际化能力培养目标和计划。

十、在自行组织和自愿参加的前提下，学院支持建立青年教师沙龙，并提供适当的经费等条件支持其开展教学科研交流等活动。

十一、新教师培养期满，应向学院上报书面总结，团队、研究所和系（部）应给出评价意见。

十二、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机械与车辆学院院务委员会。

附件：新教师能力培养发展规划表

